

河池（宜州）西过境线公路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广西新恒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5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
6.其他.....	5
7 诚信承诺.....	6
8.附件.....	7

1 概述

河池（宜州）西过境线公路是《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联 25 线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公路位于河池市宜州区境内，起点位于宜州区德胜镇全村附近，设置全村枢纽互通式立交与 G78 汕头至昆明高速公路相接，自北向南经怀远镇、同德乡、北牙瑶族乡、北山镇，终点位于宜州区石别镇沙坪村附近，设置十字枢纽互通式立交与规划“横 5 线”鱼峰至宜州段连接，路线全长 45.672km。河池（宜州）西过境线公路为新建项目，拟建公路推荐方案评价范围无特殊生态敏感区或重要生态敏感区。公路的建设有助于实现《河池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中打造中新南向通道上重要的区域性交通枢纽的目标，同时方案的建设也对河池市打造“金宜经济走廊带”具有促进作用。

项目路线全长 45.672km，主线共设桥梁 6660.9m/24 座（含全村互通主线桥），其中大桥 5983.8m/12 座（含全村互通主线桥），中小桥 677.1m/12 座；共设隧道 5081.5m/4 座，其中长隧道 4791.5m/3 座，中隧道 290m/1 座。桥隧比 25.71%。共设 3 处互通式立交，其中：枢纽互通 1 座：全村枢纽立交；一般互通 2 座。人行天桥 11 座、服务区 1 处、管理中心 1 处、养护工区 1 处、收费站 2 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在河池（宜州）西过境线公路（以下简称“拟建公路”）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对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向评价范围内的公众公开了有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旨在了解

公众从环境方面对该项目建设的态度以及是否赞成项目建设。

2018年12月1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三届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推进2019-2023年广西高速公路规划项目前期工作方案》，确定实施项目前期工作代办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牵头统一代办为确定建设主体的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工作，招标人为广西交通工程建设保障中心。2019年4月16日，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2019-2023年广西高速公路规划项目前期工作》NO.7标段（含河池（宜州）西过境线公路），服务内容包括工可、设计及环评等相关前期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53号文）有关规定，该公路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受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承担该公路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年6月19日，我单位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为拟建公路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6〕28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要求，2019年9月29日，我单位将拟建公路环境影响评价的消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jtt.gxzf.gov.cn/xwdt/tzgg/t2148306.shtml>）首页环评公告专栏上进行了第一次环评信息公开，公告的内容有：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

式。

按照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我单位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jtt.gxzf.gov.cn/xwdt/tzgg/t7979887.shtml>）进行了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第二次公示采取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进行。

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确定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为拟建公路环评评价单位，2019 年 9 月 29 日，我单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通知公告专栏上进行了首次环评信息公开。公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2019 年 9 月 29 日，我单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通知公告专栏（<http://jtt.gxzf.gov.cn/xwdt/tzgg/t2148306.shtml>）进行了首次环评信息公开，网络平台首次环评信息公告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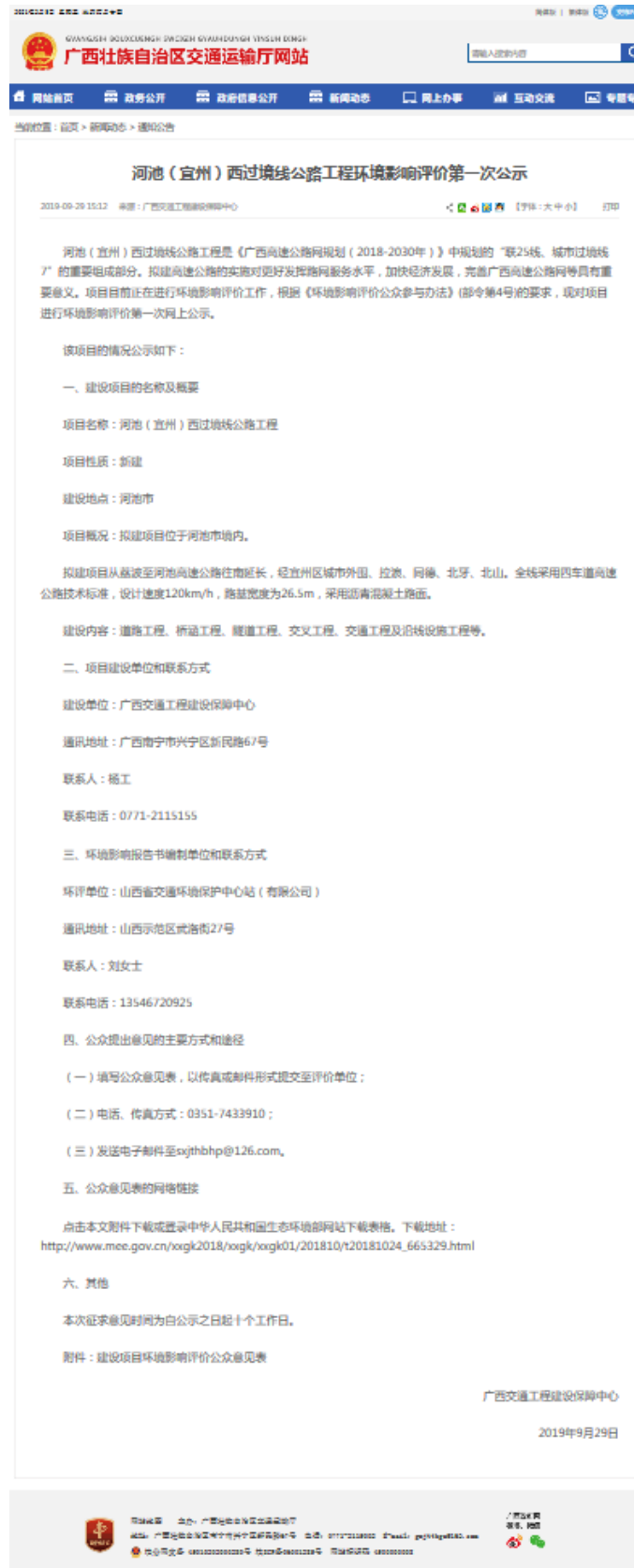


图1 网络平台环评信息首次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 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我单位进行了第二次环评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本次征求意见稿公开采取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进行。网络平台公开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8 日~3 月 2 日；报纸公开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1 日和 2021 年 2 月 25 日；在项目建设地及周边村庄进行了张贴公开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9 日~2021 年 3 月 3 日。征求意见稿是《河池（宜州）西过境线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内容包括：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对征求意见稿公示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符合性分析如下：

征求意见稿公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规定公开内容进行公示，且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均未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环评单位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完成了拟建公路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我单位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 (<http://jtt.gxzf.gov.cn/xwdt/tzgg/t7979887.shtml>) 进行了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网址及截图见图 2。

河池（宜州）西过境线公路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信息

2021-02-18 09:45 来源：广西交通工程建设保障中心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河池（宜州）西过境线公路是《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年）》规划布局中联络25线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项目目前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上公示。

该项目的情况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1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请联系环评编制单位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公路沿线群众及有关单位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2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后可直接电话或者邮件联系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

1、项目建设单位：广西交通工程建设保障中心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771-2115185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兴宁区新民路67号

2、项目环评单位：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武洛街27号山西省交通科学园区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351-7433910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起10个工作日。

附件1：河池（宜州）西过境线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附件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广西交通工程建设保障中心

2021年2月18日

文件下载：

附件1 河池（宜州）西过境线公路公示稿.pdf

附件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pdf

图 2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站二次公示）

3.2.2 报纸

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的报纸为广西日报，刊登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1 日和 2021 年 2 月 25 日，国内统一刊号为 CN45-0001，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规定，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少于 2 次。详见图 3。



2021年2月21日广西日报



图3 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公示）

3.2.3 张贴公告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在拟建公路沿线所在地张贴公示，公开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2021年3月3日。公示内容为按照规定所公开的信息，公示为10个工作日。张贴公示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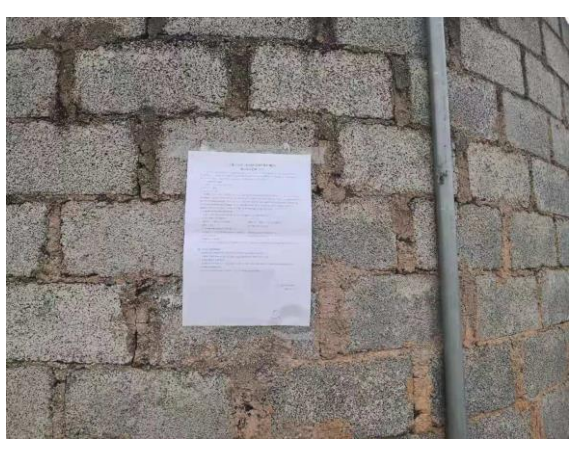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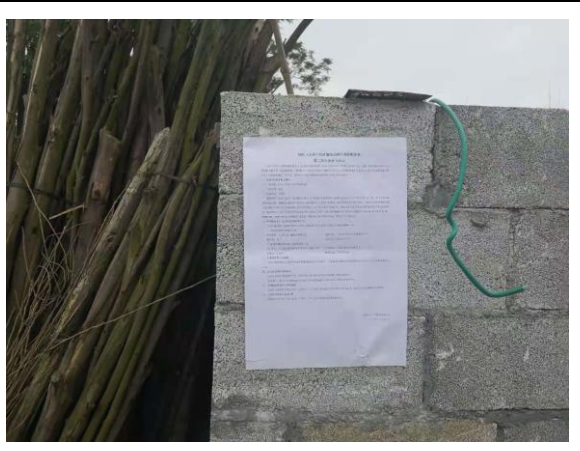


图4 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项目征求意见稿本查阅场所原为广西交通工程建设保障中心办公室，2021年3月，项目征求意见稿本查阅场所为广西新恒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办公室（2021年2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确定，由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实施。2021年3月，广西新恒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受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负责河池（宜州）西过境线公路的前期工作）。

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到此查阅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

6.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电子公参与纸媒公示结果均已在我单位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河池（宜州）西过境线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河池（宜州）西过境线公路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报告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西新恒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4月20日



8.附件

无。